

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6-055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AC026-055

项目名称：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档案管理 服务	C2320000 档案管理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集中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3〕34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注：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编制《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08日至2026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9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9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八楼不见面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后果自负。

(2) 特别提醒: 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 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8; CA锁购买: 榆林市市区法院3楼E18、E19窗口, 联系电话: 0912-3452148, 或扫描手机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线上购买。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宁路39号

联系方式: 0912-3423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室

联系方式：18691998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珊

电话：18691998073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兴路 39 号 联系电话：0912-342352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 联系人：高珊 电 话：18691998073
3	监督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SXTACD2026-055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9	项目用途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p>合同包 1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不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p>

		<p>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公告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该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p> <p>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具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p>
1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按照合同并经考核合格,按照合同结算费用。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4	付款方式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剩余款项按季度成果核验,每个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以后。双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到岗人员和设备的日期、数量清单按实办理。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8:00: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9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10月19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八楼不见面开标室																																
2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代理费汇款账户	<p>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p> <p>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类标准收取。按《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下列费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招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p>4. 本项目属于服务招标。</p> <p>5. 代理费汇款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达路支行 账号: 26090701040012043</p>	服务类型/费率/招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4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招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4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4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																																

26	投标文件纸质版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提交一正一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2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其它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10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条款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政府采购融资政策：</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able>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承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辉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招商局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君 15529819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君 19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5%起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2	电子招投标提醒	<p>特别提醒：</p>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解密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业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手册”“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须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p>5、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用评级。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6、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CA锁联系电话：0912-3515031。</p> <p>7、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请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p>
33	不见面开标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两种：</p> <p>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p>6、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p>

		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同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6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各供应商单位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1.yl.gov.cn/ ）。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厚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 (3) 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③投标人信用承诺；④投标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个人账号注册上传）；（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支持中小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均不予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9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

		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p>

		<p>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货物运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41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基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商务要求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正在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保证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充分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2 政策性扣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2022〕10号）；(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9号）；(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ccgpd/shanxi/>)；(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递交。

1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1.2.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1.2.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2.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室，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前附格式。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5.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3.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一起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应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等标识。

15.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各投标人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含需用)。

15.3.3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

责任。

15.3.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纸质版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6、中标单位须提供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后期相关监督部门及招标人档案留存资料）。

（五）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会议开始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7.5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

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3.5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严重偏离的;

19.3.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的;

19.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3.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9.3.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当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按约履行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有效依据。

23.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25、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6.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6.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6.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份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6.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6.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 610 室；

26.5.4 联系人：(5) 席

26.5.5 联系电话：18691998073

26.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 拒绝商业贿赂

27、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

担全部责任。

28、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29、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单位承担。

30、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p> <p>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兴路 39 号</p> <p>项目名称：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3	服 务 期：服务期限为一年，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并经考核合格，按照合同结算费用。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p>1. 投标报价</p> <p>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4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产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预付款在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剩余款项按季度成果核验，每个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后 10 日，乙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到岗人员和设备的日期、数量清单按实办理结算。</p>
5	<p>服务质量要保证：</p> <p>1、若服务及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p>2、投标人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p>
6	<p>验收：</p> <p>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验收。</p> <p>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p> <p>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服务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要求。</p> <p>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 验收依据：</p>

	<p>(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 磋商文件；</p> <p>(3) 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p> <p>(4) 合同服务清单；</p>
7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第三方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8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条款，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经济损失。</p>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
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

甲方：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服务方（乙方）：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1、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2、服务时间：_____。

二、费用与付款条件：

1、本项目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费用与所适用的付款条件如下：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投标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结算方式：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40%，剩余款项按季度成果核验，每个季度支付合同价的20%，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以后。双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到岗人员和设备的日期，按量清单按实办理结算。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各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并建立退出递补机制。退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违约责任”和“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成交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市场价格以暗访等形式收集数据，作为对乙方履约情况监督考核的依据，据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作为考核依据。

3、如有其他单位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4、甲方对乙方出行服务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利益，全面履行响应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对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2、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质量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3、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书。

4、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不能完成则被记不良行为作为考核及监督检查的依据。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以下工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1）按时参加甲方举办的培训及召开的会议；

（2）配备专人负责本项目相关事宜，按要求维护及更新相关信息，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齐全；

（3）乙方应保存好合同有效期内的所有结算单据及合同，甲方有权对结算单据及合同进行检查并作为考核的依据；

（4）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

5、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五、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出现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经调查属实，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如整改期超出合同有效期，则整改期至合同有效期满为止）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恢复资格，甲方检查合格后予以恢复，拒不整改的取消服务资格。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合同承诺服务；

- (2) 超过合同规定价格收费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保险单的;
- (4) 被投诉并经甲方查证属实的;
- (5) 综合考核评定不合格的;
- (6) 不履行招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的;
- (7) 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甲方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的;
- (8) 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风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交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若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六、项目验收

1、乙方应按时提交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示的各项项目成果。项目成果由甲方组织验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验收程序

(1) 项目完工后,达到国家及行业档案数字化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2) 验收依据

①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函);

② 本合同及附件文件;

③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以上各项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各项书面成果自完成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书面提请甲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署意见。如果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免费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并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重新提请验收。

4、任一项项目成果连续____次验收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该项服务。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并根据情况扣减该项服务的服务费用。

七、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任何以下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单位投诉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

(2) 在实地抽查中发现重大违约违法行为,严重损害政府采购形象的;

(3) 乙方各项业务拒绝谈判处理的情形在本合同签订后被甲方发现的;

(4) 乙方办公设施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向甲方申报,已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

(5)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罚并经甲方核实后认定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中的承诺为甲方理赔的。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双方各 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十一、纠纷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 () 种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解释

任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采购人（甲方）：

服务方（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鉴于甲方系国家的审判机关，工作内容涉国家秘密、集体利益、公民隐私、商业秘密等，乙方派驻甲方人员不能对乙方及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信息，现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保密协议，明确乙方须遵守以下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 1、当事人信息：案件当事人身份、住址、工作和联系方式及其代理人等信息。
- 2、审理信息：从立案、审理、判决、送达、生效等任何一项程序信息及其案卷材料。
- 3、事实信息：与案情相关的证据材料和事实信息。
- 4、司法人员信息：承办单位、承办法官及审判庭组成人员和法官助理信息。
- 5、法院其他信息：乙方在提供社会化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保密性信息以及其他一切与甲方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对甲方的保密性信息，除遵守国家法律和法院保密制度以外，乙方及其员工还须承担以下义务：

- 1、不得打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保密性信息。
- 2、不得泄露案件的审批、呈批、合议信息。
- 3、不得向除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and 辩护人之外的任何第三人泄露承办法官和法官助理信息。
- 4、不得在决定书、调解书、裁定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公开和生效之前向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官处理意见和法律文书内容。
- 5、不得在计算机USB接口上使用任何外接设备（U盘、移动硬盘、光盘等）和手机充电，不得将计算机上的信息复制、保存到外部设备中；不得随意录入、修改和删除法院局域网文件信息，严禁私自接入互联网。

6、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工作场所和办公设备及其案件文书材料进行拍照、录音、录像。

7、不得将诉讼卷宗等资料携带外出；妥善保管案卷材料，谢绝无关人员查阅，防止遗失和泄露。

8、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讯过程中泄露司法秘密和其它保密信息。

9、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案件信息，不得将案件信息公开到网络媒体和其他公共场合。

10、不得违反法院保密制度的规定，保密制度为保密协议的附件，与保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保密协议签订之日起，但签订之前已经获得的信息也在保密之列，直到相关信息依法公开为止。乙方员工是否退休，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违反此协议约定的，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违反此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外包合同。

2、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外包服务费，乙方相关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因泄露甲方涉密信息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特别约定

1、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乙方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甲方无需在乙方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

2、双方同意，本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独立有效至保密期满。

3、本协议为劳动合同附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法作解释。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名（盖章）：

代表签名（盖章）：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内容。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计量单位	备注
1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	1.00	1000000.00	项	服务期内如超出数量，须见底完成。

三、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
1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为贯彻落实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的要求，实现对电子卷宗数据深度应用，保障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工作顺利实施，现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一家服务机构，负责完成市中院机关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加工和结案归档等服务工作，包括在案件受理时接收或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档、图像、音频、视频等电子文件，以及将纸质案卷材料依托电子扫描、数字影像，文字识别等技术制作而成的电子文档、数据等电子文件。整个工作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硬件设备、软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且为正版软件、国产化设备。</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需求配置</p> <p>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外包项目为购买专业化服务形式。共分为二部分工作，一是负责立案至结案全流程的电子材料扫描、修图、编目、上传、归目等加工工作，以上工作需完全满足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相关工作要求，扫描人员为固定地点扫描，扫描时间按照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时间统一规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扫描工作，必要时加班；二是负责卷宗档案的整理排序、页码编写、目录制作、卷皮打印、历年档案扫</p>

描、图像处理、声像档案刻录，与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系统挂接或上传至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电子档案系统、档案装订、归档移交等全流程服务。本院不支付任何形式的加班及食宿费用。

（二）电子卷宗随案扫描服务工作内容

电子卷宗扫描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在案件受理时接收或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件，图像、音频、视频等电子文件，以及将纸质案卷材料依托电子扫描、数字影像、文字识别等技术制作而成的电子文档、数据等电子文件。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预审卷，公诉卷等不宜公开生成范围外，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再审、国家赔偿及各类执行案件等均应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

（三）工作方式

电子扫描中心职责：负责完成新收卷宗和入场时法院旧存案件卷宗的收转、规范化扫描、影像处理、文件命名、校验、智能集中编目、挂接或上传、借阅管理、整卷分类归档等流程任务。

（四）服务时限

为保证扫描服务质量，诉讼材料能够实时扫描上传至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扫描人员在 24 小时内完成扫描、上传与编目，确保电子卷宗及时与案同步。同时完成纸质档案装订，形成规范案卷并实行物理保存，严格执行分类、编号、登记管理制度，设立专用存储区域，并开展材料清点与核对工作，保障纸质档案完整无损。至少提供与同步一致的工作日时间驻场服务，且设 24 小时热线，1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解决；按要求时限完成工作，保障随案同步，优先处理紧急案件，按时完成数据统计与上报。

（五）电子卷宗制作标准及技术要求

1. 制作标准

对于需要电子扫描的卷宗应当按照电子卷宗目录规范化分类扫描，分立正、副卷做到图像、文字清晰，数据完整，顺序正确。

		<p>(1) 应用支持服务：根据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应用系统现状，制定服务计划和策略，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为实现上下级法院电子卷宗共享，如网络连接方式，需配置与传输交换管理平台的对接。</p> <p>(2) 数据管理服务：对生成的电子卷宗、电子文档等数据进行管理、维护，包括数据制作、数据质检、数据矫正、数据备份等方面的维护工作。</p> <p>(3) 后台支持服务：对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电子卷宗管理系统使用涉及到的各业务部门提供后台支持服务，包括主动上线、应急响应、故障处理、定期优化等工作内容。</p> <p>2. 技术要求</p> <p>(1) 为保障卷宗流转环节的跟踪信息清晰可读，卷皮、目录、页码制作等使用科技化的方法完成，扫描按系统要求执行，确保文字清晰无缺页漏扫，无颠倒倒置，扫描后逐页检查扫描件是否清晰完整，对模糊黑边倾斜文件重新扫描，确保电子材料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扫描后按照单位统一编码原则，为案件分配唯一案件编号，标注在纸质材料封面，做到一案一号，可追溯；扫描后登录相应业务系统，上传扫描件，上传后核对系统内电子材料、卷宗目录案件编号，当事人信息，确保无错传、漏传、错填。确认上传完整无误后，在系统内发起移送操作，生成并留存移送记录，移交时间、操作人信息。</p> <p>(2) 根据材料幅面、内容选择专业档案扫描仪，扫描图像分辨率不低于400dpi，对文字较少，纸张较薄，字迹较淡或需要长期保存的材料，扫描分辨率不低于600dpi，文件格式应支持 JPEG、TIFF、PDF，色彩与实体卷宗完全一致（黑白/彩色）。</p> <p>扫描质量：无字迹变形、模糊、泪迹、深浅不一、影像底色、纸面扭曲，完整还原档案原貌。</p> <p>图像纠偏：偏斜度≤ 3度，倾斜度在45-60度，倾斜度$\leq \pm 0.5$度，倒置图像需旋转还原，符合阅读习惯。</p> <p>图像拼接：大幅面材料精准拼接，信息无缺失，无错位。</p>
--	--	--

		<p>图像优化：去除黑点、黑线、黑框、黑边、多余白边，不修改档案原文，保持卷宗原貌，确保每页清晰可读，页面整洁。</p> <p>(3) 检索数据录入可采用 OCR 技术进行文字识别和校对，能够进行诉讼材料自动分类归目，能够针对性的适应卷宗材料文字特点。</p> <p>(4) 对目录数据做到录入准确、内容详细。</p> <p>(5)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项目各项技术指标与要求需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电子档案运维服务技术规范 DA/T31-2017》执行。</p> <p>(6) 扫描影像标准必须参照国际标准《ISO19005-1 文件管理-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第一部分 PDF 的使用 (PDF/A-1)》的要求执行。</p> <p>(7) 投标人还应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档案扫描，数据格式最新标准完成。</p> <p>(六) 技术保障要求</p> <p>扫描技术服务部分所需的服务器、国产化电脑、A3/A4 扫描仪、智能档案存储柜等辅助硬件，电子卷宗扫描类、图像识别处理类、智能编目类、电子档案规范整理存储类、卷宗电子数据移交挂接类等辅助系统及软件，由中标人负责提供。</p> <p>为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中标单位需在正式进场前半个月，对团队人员进行系统使用、档案管理、扫描标准、保密等相关培训，由其他项目或其他法院完成至少半个月的工作流程熟悉，确保进场后能及时、有效地适应法院工作流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过档案及诉讼相关专业培训，具有类似的项目管理经验。扫描服务人员应当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素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由中标单位扫描组长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同时须自觉接受榆林中院的管理，包括作息时间、节假日安排、工作安排、规章制度等。</p> <p>扫描中标单位需要提供扫描服务人员组织机构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质检人员等具体人员职责和要求）和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在进场前，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记录</p>
--	--	--

和熟悉工作的日志。

1. 电子卷宗的扫描

原件的扫描与存储格式完全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统一标准要求并符合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相关工作标准。扫描人员填写移交清单并签字领取后进行纸质扫描。扫描图像使用先进的图像扫描处理软件，扫描人员可根据原稿质量，对系统进行定义，如自动倾斜校正、自动去污、自动分文件等批处理功能。在由系统自动处理功能的同时，扫描人员根据原件的实际状况做相应的调整，如超大页面的拼接处理、纸张颜色深浅及薄厚的处理、扫描时可根据不同原件的情况，调整图像的分辨率、阈值、明亮度以及扫描方式和扫描速度，确保在扫描图像质量清晰的情况下，使原件完好无损。

2. 图像处理

对诉讼材料的扫描、修图、编目、校验等工作应采用自动化处理和人工处理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图像内容正确、去斑点、污渍、黑边、偏斜处理、校验。图像处理时需与原始材料保持一致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不得涂改、遮挡、删减原始内容、印章、签字、日期、编号、图表等关键信息。

3. 质量检验

对扫描处理完成后的图像页面进行检验，对卷宗拆分、扫描、修图、去污、文字流程图的处理、插图、照片的处理以及文本和图像页的匹配进行检验等质量进行全面检验。对文本域录入与文本录入域的内容、文件的页号及页数进行对比，对扫描前的图像页的标引与扫描后的图像页的编号与页数进行对比。质量抽检的合格率须达到 100%。

4. 图像索引与挂接或上传

文本域录入和扫描处理检验后的图像数据，需上传或挂接到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电子卷宗系统中，需精准、规范上传或挂接至符合最高院、省高院最新编目要求的目录，材料命名符合最新电子卷宗档案材料命名标准，目录名称与材料内容一一匹配，上传或挂接图像数据完整，目录信息准确，无缺漏、无重复，对各种使用习惯逐页进行检验，验收合格

后移交验收小组验收。

5、图像数据备份

按照电子档案数据三级备份要求，完成对过程数据、成品数据的“两在线、一离线”备份和上传，即一份上传或挂接至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电子卷宗系统中，一份上传至本地服务器或系统内，一份按照档案行业标准 DA/T38-2004 规定的档案级光盘或通过国际标准 ISO/IEC10995 的磁带寿命试验的移动硬盘离线备份。支持通过案号、案由、当事人信息、保存期限、非度号、档案号等多方面的复合、模糊和精准信息查询，支持各种操作系统下查看原文件并支持打印的功能。制作与存储载体相对应的电子和纸质目录。

6、结案后整理纸质卷宗移送归档

结案后，根据归档目录规则，通过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检测和比对，自动生成电子档案卷皮和目录，将电子卷宗转化为电子档案。在收到承办法官的归档指令后，从智能存储库中取出案件的所有纸质材料，并对照承办法官审核的电子卷宗目录及内容，进行整理和装订，交由档案室完成纸质档案的归档工作。

7、各类型案件服务内容主要包含卷宗接收、案件扫描、校核编目、卷宗整理、卷宗入库、卷宗存储，不同类型案件服务内容如下表所示：

工作阶段	案件类型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完成标准	备注
电子卷宗生成阶段	1 诉讼材料收转	负责收取、扫描、上传立案法官移交的纸质立案材料和诉中产生的纸质材料，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中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与案件审理有关以及审判团队移交的纸质材料。	乙方应当收到材料后立即扫描。对在工作日当日 12 时之前接收的材料，应于当日完成材料登记、扫描、加工、编目、挂接或上传等生成工作；对 12 时以后接收的材料，应于下一工作日 12 时前完成相关工作。遇有特殊情况需立即处理的，应立即完成。	乙方收到材料时，对法官、书记、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所提交的应当入卷存档的材料范围，应当当场收取。对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原则上不收取原件，只收取复印件。坚持提交的原件的，收取人员	

						应在原件背面等合适位置注明“原件”，扫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原件受损，扫描后予以退还并引导其交给法官或存放至智能档案存储柜内。
		2	卷宗扫描	乙方通过 PDF 制作工具或扫描仪自带的一键 PDF 功能，将扫描的图像或案件电子文件制作作为双层 PDF 文档，上传至相应案件系统。一份文件一个 PDF，不得将多个或多类材料制作成一个 PDF 文档。	乙方应当收到材料后立即扫描。对在工作日当日 12 时之前接收的材料，应于当日完成材料登记、扫描、加工、编目、挂接或上传等生成工作；对 12 时以后接收的材料，应于下一工作日 12 时前完成相关工作。遇有特殊情况需立即处理的，应立即完成。	应满足《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扫描业务标准（试行）》《人民法院电子卷宗编目、归目业材料命名参考指引（试行）》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与管理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14-2025 等标准和通知要求，且方便法官阅卷。
		3	卷宗编目	应当将扫描和生成的电子材料，按照电子卷宗目录规范，在规范命名后导入对应目录或重新命名目录，并上传或挂接至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电子卷宗系统内。	乙方应当收到材料后立即扫描。对在工作日当日 12 时之前接收的材料，应于当日完成材料登记、扫描、加工、编目、挂接或上传等生成工作；对 12 时以后接收的材料，应于下一工作日 12 时前完成相关工作。遇有特殊情况需立即处理的，应立即完成。	应满足《人民法院诉讼材料扫描业务标准（试行）》《人民法院电子卷宗编目、归目业材料命名参考指引（试行）》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与管理应用技术要求》FYB/T 52014-2025 等标准和通知要求，且方便法官阅卷。
		4	卷宗上传或挂接	将命名后电子卷宗上传或挂接至全国法院统一办	扫描中心完成诉讼材料收取、扫描、加工、编目、上传或挂	符合法官阅卷标准和要求的，图像清晰，内容完整。接

			接	案办公平台电子卷宗系统内。接收后，应向审判团队发送电子材料，纸质材料入卷提醒，对确认不入卷的电子材料自动删除，对确认不入卷的纸质材料进行相应移除。	收到纸质文件的扫描件后立即进行上传工作，在采购方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电子卷宗系统电子目录下，精准上传或挂接对应图像数据，目录名称与材料内容匹配，上传时连接数据完整，目录信息准确，无漏挂、错挂(传)、重挂(传)。
	电子卷宗存储阶段	5	纸质材料的交接和保管	应当将纸质材料根据民事、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类别，按照年、月、日、案号、审级、一审、二审、再审的原则，单独存放。	存储卷宗系统需具备领取案卷、归还案卷、案件管理、案件查询、文件管理、预警提醒、存储时间、存储人、存储数量等系统内日志信息的存储和可视化展示。
	电子卷宗借阅阶段	6	纸质卷宗借阅	提供借阅服务时，应当及时做好借阅登记工作，收到归还材料时，应当认真检查卷内材料，如发现材料有短缺、涂改、污损等情况的，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由借阅人填写借阅单(一式两份)，将第一联交扫描中心，扫描后将材料齐全、内容完整、电子、纸质登记信息准确的卷宗交至借阅人处；由扫描中心工作人员做好借阅台账登记工作；
	电子卷宗归档阶段	7	卷宗整理	按照归档目录对电子卷宗进行初步整理后，按照规定提请法院团队成员确认，收到法院确认的符	在收到“归档整理”指令后10个工作日内将整理完成的电子档案发送承办法官审核，纸质档案组卷完成移交档
					符合最新档案标准。1.将书记员送来的所有纸质材料，按照电子目录的顺序进行编页。

				合立卷归档要求的电子卷宗和纸质卷宗预归档提示后，应按法官确认的目录、材料顺序对纸质卷宗进行整理，做好归档前的准备工作。	案室。	<p>2. 打印目录</p> <p>3. 打印前双人核对卷皮信息(案件名称、案号、案由、当事人、审理法院、归档日期等)确保无错漏、无歧义。</p> <p>选用档案长期保存专用纸张，字迹清晰、牢固、不褪色、不模糊；打印时整齐粘贴/于卷宗封面，平整牢固、便于识别查阅。</p> <p>1. 检查卷皮、目录、纸质材料，无放反、错放。</p> <p>2. 按三孔一线标准装订，整齐牢固、不漏页、不影响阅读；有光盘固定在正卷后卷皮右上方；上诉案件优先装订。</p> <p>3. 装订完成后按庭室分类录入移库表格。</p> <p>4. 将验收合格的电子档案提交至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完成电子归档。同时，将装订好的纸质档案及相关清单，统一移送至档案室办理实体交接。</p>	
	8	档案移交和归档	整理的电子卷宗目录及内容，接收指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整理完成的电子档案发送承办法官审核，纸质档案	准确填写归档收案登记信息，经档案室检验合格后，履行签收手续；查验通过后移交采			

			的归档工作。	案组完成移交档案室。	购方确认接收，完成闭环。	
	9	上 诉、 退卷	书记员将上诉案卷、退卷材料移交扫描中心，与工作人员核对上诉材料和案卷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并做好交接手续，完成扫描、上传、装订及移送。	在接收到“上诉、退卷”指令后3个工作日内将整理完成的电子档案发送承办法官审核，纸质档案组卷完成移交档案室。将需上诉案件的电子档案，纸质档案5个工作日内移交。	按照上诉、退卷要求，按时限要求和电子卷宗要求，完成上诉案卷和退卷的移送。	

(七)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提供至少1年（档案数字化主流惯例为1年免费质保，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常要求为1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日常维护、培训、方便快捷、性能优化服务，终身维护，服务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

2. 中标人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上门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为24小时内；定期系统检查，至少每季度1次；以及提供其他服务形式，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八) 安全保障要求

1. 严格遵守《保密法》及中省市的保密有关规定，档案扫描工作必须在本院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应做到：

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并确保人员稳定性，避免加工人员频繁调动。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讨论、复制、摘抄、传播、记录、摘录、录音、录像、传输、借阅、带出指定场所等泄露行为。

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

扫描加工场地的安全保护措施，具备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

2. 整理数字化加工设备、网络环境及数据载体的安全管理。

(1) 扫描中心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固定使用人，严禁擅自变更系统和硬件配置，必须利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如USB接口、红外线、蓝牙、SCSI接口、光驱接口等，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服务期满后，为满足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防范案件敏感信息泄露风险，上述设备的数据存储类硬件应无偿交还采购方。

(2) 扫描过程中必须使用正版软件。数据安全与网络监控类硬件必须采用通过国家安全认证的国产品牌产品。除必要的操作系统、杀毒软件、加工软件和第三方安全管理软件外，电子卷宗运维服务计算机不允许安装任何与加工无关的软件。

(3) 扫描中心服务网络要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禁止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设备。

(4) 扫描中心服务网络环境还应配备具有权限管理、设备管理、端口管理、日志管理和安全审计等功能的整理数字化加工安全保护系统，准确记录授权用户的访问记录、设备接入和电子卷宗信息流向等信息。

(5) 扫描中心服务过程中中标人需提供符合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标准的扫描设备和耗材。凡用于扫描中心的移动存储介质等由中标人登记造册，待整理数字化工作完成后，上述设备须交采购人统一保管或销毁，严禁擅自处理。

(6) 用于扫描中心服务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和存储介质交叉使用，非整理数字化专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带入整理数字化加工场所。

(7) 扫描中心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移动存储介质和刻录设备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保管，并对使用情况进行记录。电子卷宗运维服务成果的拷贝和刻录应相对集中。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移动存储介质数量的清点，整理数字化服务机构完成拷贝或刻录的数据介质（包括损坏的数据介质）应及时交接给采购人指定的人员，并办理交接手续。

		<p>(8) 扫描中心服务设备和存储设备不得擅自送外维修，必须送外维修的应办理书面审批手续，并由采购人人员现场监督。</p> <p>(9) 处理尚未开放卷宗的信息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秘密载体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p> <p>3. 卷宗实体的安全管理</p> <p>(1) 社会化服务机构应提供具有跟踪功能的卷宗实体储存柜，能实现逐案分盒管理储存，并跟踪卷宗实体流转及查阅记录。</p> <p>(2) 法院工作人员要对拟整理数字化的卷宗进行涉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及卷宗实体与目录的一致性检查。涉密卷宗要予以标注，卷宗实体破损、残缺的要进行登记与处理，卷宗实体与文件目录不对应的要进行必要的记录或标示。</p> <p>(3) 法院工作人员按照工作计划分批扫描，并与社会化服务机构的卷宗接收人员进行清点、核对，双方确认准确无误后填写交接清单一式两份，注明交接内容、数量、状况、交接时间和经办人等。</p> <p>(4) 扫描中心服务不得损毁卷宗，出现卷宗损毁的，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进行修复和赔偿。需要拆装卷宗时，应尽可能地保持卷宗原貌。</p> <p>(5) 扫描中心服务过程中要建立流程单，流程单包括档号、加工工序、设备编号、数量、经手人、加工时间等。</p> <p>(6) 扫描中心服务过程中发现有涉密标识且无解密标识的卷宗，社会化服务机构应停止该卷宗的数字化加工，在登记目录后立即退回法院工作人员。</p> <p>(7) 正在进行整理数字化加工的卷宗必须每天下班前不得在加工工位上留存过夜。整理数字化卷宗要专人专柜保管，加工完毕的卷宗要及时归还。对于有虫霉隐患的卷宗，应进行消毒杀虫处理。</p> <p>(8) 因为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服务法院方未审结的案件卷宗，所以要求供应商服务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保密意识，甲方有权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院进行保密考核。</p> <p>(9) 中标方提供的各种辅助信息系统需与法院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p>
--	--	--

	<p>平台电子卷宗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投标人应在中标后 30 日内与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如 30 日内未完成上述系统对接工作，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方承担。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和索赔的权利。</p> <p>三、软硬件配备要求</p> <p>中标方提供的软件需使用正版和国产化软件，具备卷宗数量展示、卷宗管理、卷宗借阅、归档移交、操作日志、用户角色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p> <p>中标方提供硬件需使用国产化设备，智能档案储存柜应满足 4000 卷案件流转，显示屏应配置 4K 超高清且不小于 100 英寸，配备必要数量的服务器、电脑、碎纸机、拍照机、高速扫描仪、扫码器、打印机及打印纸、打孔机、手枪钻、归档辅材等。服务期满后，应满足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及防范案件敏感信息泄露风险，上述设备的数据存储类硬件应无偿交至采购方。</p> <p>备注：服务所需卷宗封皮、装订线由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服务期满后，为满足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及防范案件敏感信息泄露风险，上述设备的数据存储类硬件应无偿交至采购方。</p>
--	---

三、人员配置要求

根据市中院电子扫描中心要求配备不少于 8 名工作人员，其中一名需具有同类项目 3 年以上管理经验，负责在项目实施的阶段调动、组织不同的资源支持项目运作，同时代表实施方保持对采购项目的各个方面地有效沟通；负责本项目的工作安排和协调事务，任务分派管理。

四、设施设备配置要求：详见服务要求。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以综合报价形式进行报价，综合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直至所有纸质及电子资料完成接收入库）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报价内容详见服务要求。

六、商务要求

6.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合同并经考核合格，按照合同结算费用。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项目完工后，达到国家及行业档案数字化规范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二）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三）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
- 3、国家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管理考核

1、对于违反规定在工作时间从事非工作事项被监督检查发现并造成影响的，每人次扣除服务费 500 元。

2、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秘密，严禁专网电脑违规外联，发生此类情况的服务人员直接退回给服务公司，并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每人次。

3、根据收到的纸质材料，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字化处理并上传电子卷宗管理系统。无正当理由超时的，每 24 小时每页扣除服务费 50 元。

4、检查是否有内部、涉密、涉法等不该扫描入卷的材料存在，负责处理的电子卷宗材料符合上级法院要求。经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页扣除服务费 20 元，并负责及时更正；未限时补正的，每页扣除服务费 50 元。装订案卷整理齐整，线结抽紧，封条贴牢，未装订好致使材料散落每册扣 200 元。

5、发生岗位人员缺失的，应当有人替班并及时补足。每月累计缺岗 3 日以上 5 日以内的，每人每天扣除服务费 500 元；超过 5 日的，每人每天扣除服务费 1000 元。缺岗超过半日的，按一日计；发生迟到或早退的，每月累计 3 次计缺岗 1 日。

6、认真检查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的一致性，发现一处错误，每页扣 100 元。

7、上诉案卷扫描、整理、移送，一审案卷整理、移送，应当及时完成，超出时限每案扣除服务费 500 元；超过 5 日的，每案扣除服务费 1000 元。

6.4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4.1. 支付约定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剩余款项按季度成果校验，

每个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0%，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以后。双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到岗人员和设备的日期、数量清单按实办理结算。

6.4.2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6.5 其他要求

为顺利推进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1. 成交供应商领取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文件 3 份，纸质版文件须是电子化交易平台系统生成的响应文件。2. 本项目以综合报价形式进行报价，综合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直至所有纸质及电子资料全部交接验收入库）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3.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4. 档案数字化处理后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备份硬盘、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评审表		
1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响应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10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

		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11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2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3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地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4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将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价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7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8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9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开，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无效或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方面评分因素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磋商报价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1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均不予以价格扣除。	10 分 (客观)
辅助硬件设备响应	投标人所投辅助硬件设备科学合理、技术先进，符合项目使用要求，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提供一	10 分 (客观)

	<p>个硬件设备计1分，最高累计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投标人应对应采购需求内容逐行应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技术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需包含：（1）工作流程；（2）数据及资料管理方案；（3）与全国法院统一办案办公平台等相关系统对接的承诺函及对接方案；（4）项目软硬件配备方案；（5）系统流程监控管理方案。</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3分，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p>	15分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生成案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项目实施方案及组织；（2）实施进度计划及安排；（3）投标人内部日常管理制度；（4）项目整体交付、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与全国统一办公办案系统对接，并支持数据分析报表，定期生成卷宗数据统计报告、卷宗目录数据报表）；（5）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安全防护意识培训）；（6）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时间、故障问题解决时限、定期回访机制等且承诺具有可操作性和约束力，能充分保障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的权益）；（7）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维保人员配置安排计划及维护方案。）</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p>	12分 (主观)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风险控制保障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风险控制保障，包括（1）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障措施；（2）实施风险控制和管理方案。</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1.5分，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p>	3分 (主观)

	<p>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p>	
服务承诺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1)对服务期限内服务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及配合程度等做出实质性承诺;(2)针对本项目承诺并按采购方对上岗人员及服务事项的监督和管理;(3)承诺若上岗服务人员因故不能工作的,及时补充上岗服务人员,确保采购需求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补充方案。</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p>	3分 (主观)
安全保密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密方案,包括:(1)卷宗实体和卷宗信息保密方案;(2)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及措施。</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2分,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p>	4分 (主观)
应急预案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1)设备故障紧急处理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2)应急服务人员及服务保障。</p> <p>二、评审要求</p> <p>每提供1项内容计1.5分,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p>	3分 (主观)
服务团队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及管理方案进行评审:(1)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2)各服务版块设置的岗位和岗位职责说明书;(3)岗位职责制度;(4)考核办法;(5)人员管理、工作时间安排。</p> <p>以上内容提供齐全的计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p>	15分 (客观)

设备投入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软件的智能化及安全性，提供的系统应符合第三章服务内容中辅助软件需求，并对相关功能需求的实现进行详细描述。包含并不限于以下系统：</p> <p>(1) 电子卷宗扫描系统</p> <p>(2) 图像识别处理系统</p> <p>(3) 编目类系统</p> <p>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p> <p>备注：相关设备、系统为投标人单位研发自有的须提供证明资料，例如知识产权证明(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如为投标人租用或购置的应提供租用协议(租用时间须满足本次服务时间)或购置发票(购置发票须清晰可辨)</p>	15 分 (客观)
增值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有针对性的增值服务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5 分 (客观)
业绩	<p>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证明资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并加盖公章，评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造假者其结果自负。</p>	5 分 (客观)
<p>注：1.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p> <p>2. 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需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p> <p>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4.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备注：

- 1) 若出现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2) 若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打分按废票处理。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TACD2026-055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同步

生成集约扫描中心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页码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主营业务为 _____，营业 (生产) 面积为 _____
为 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
员有 (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信用记录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从事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借、租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胁迫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委托代理人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即日起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事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七、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十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性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

2.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其他_____

7.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人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报价投标人应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费用。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在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承诺书（二）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_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如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月 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月 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未被举报经查出虚假信息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小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禁止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

（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附件 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____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业务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承诺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

（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委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制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1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

联系电话：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榆林市康源商贸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企业信用承诺
*承诺人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事项	企业信用承诺
*承诺书内容			
*承诺书内容			
*承诺期限	2025-10-11	承诺截止日期	2025-10-11
*承诺事项	企业信用承诺		
*承诺事项单位	企业信用承诺	*承诺事项单位代码	企业信用承诺
备注			
法定代表人	企业信用承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企业信用承诺
承诺书	企业信用承诺	企业信用承诺	企业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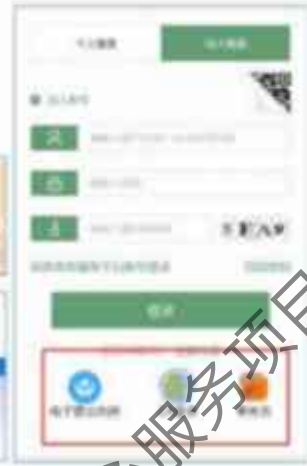
企业登录问题

- 企业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政务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访问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zs.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1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